

标段编号：2412-440307-04-01-776988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深圳河流域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工程代建

投标文件内容：业绩文件

投标人：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6日

# 投标人近 5 年最具代表性同类项目业绩

## 业绩清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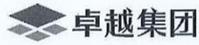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地点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br>(万元) | 备注 |
|----|------------------------------|------------|--------------------------|--------------|----|
| 1  | 悦商地产黄埔东路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           | 广州市黄埔区     | 2023.8.20-<br>2024.12.12 | 632          | 完工 |
| 2  | 福海街道育德路（育进路-思进路）新建工程（BIM 建模） |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 2023.6.22-2024.10.2      |              |    |



# 悦商地产黄埔东路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

## 中标通知书



专业分包标准合同

### 中标通知书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悦商地产黄埔东路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的招标, 经过慎重研究, 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标人, 中标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贰万元整 (¥ 6,32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总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叁分 (¥ 5,798,165.13), 税金: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 521,834.86 元) (增值税率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前, 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投标文件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中标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保险等)并按我司之要求进场施工。

广州市悦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施工合同

悦商地产黄埔东路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



甲 方：广州市悦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编号：yxgs-01-03.033-2023-08-0007

## 目 录

### A 合同条件

|            |        |
|------------|--------|
| 协议书        | A/1/04 |
| 中标通知书      | A/2/02 |
| 招标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A/3/   |
| 承包范围       | A/4/   |
| 采购技术与服务要求  | A/5/   |
| 专用条款       | A/6/06 |
| 通用条款       | A/7/27 |

### B 图纸及清单

|              |        |
|--------------|--------|
| 图纸目录         | B/1/01 |
|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B/2/13 |
| 工程量清单        | B/3/   |

### C 其他

|                      |        |
|----------------------|--------|
|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程序 | C/1/02 |
| 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           | C/2/02 |
| 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           | C/3/10 |
| 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       | C/4/05 |
|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         | C/5/02 |
|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C/6/11 |
| 廉洁合作协议               | A/7/01 |

## 协议书

甲方(全称): 广州市悦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悦商地产黄埔东路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
-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2540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1.8 万 m<sup>2</sup>。
- 1.4. 工程内容: 乙方负责本项目 代建市政道路工程 专业分包工作, 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甲方单独发包的工程除外)。
- 1.5. 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乙方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甲方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6 天。暂定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4.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  总价包干  综合单价
- 4.2. 总价包干条款:
  - 4.2.1. 合同固定含税总价: ¥ 6,32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佰叁拾贰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 5,798,165.13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陆拾伍元壹角叁分; 税款 ¥ 521,834.86 元(税率: 9%), 大写: 人民币 伍拾贰万壹仟捌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
  - 4.2.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本合同约定所允许的调整外,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2. 综合单价条款(本项目不适用):
  - 4.2.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税款 ¥ \_\_\_\_\_ 元(税率: %),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附件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定, 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 4.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综合单价皆为在合同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约定可调整或暂定供应单价的除外), 甲方不接受乙方基于任何工作子目单价在投标时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子目对应的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其他差错而主张的任何损失或索赔。合同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所允许的调整外,

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 4.2.3. 工程量变化造成综合单价变化的风险：乙方不得以施工图工程量与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不同（无论这种不同存在差异有多大）或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为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 4.3.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 / (1+原合同增值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率)。

#### 5. 付款方法

- 5.2. 本工程无预付款。
- 5.3. 付款频率：采用节点付款，达到付款节点后，按照已合格工程产值比例支付，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 序号 | 节点工程内容  | 付款比例 |
|----|---|------|
| 1  | 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70%进度款  | 70%  |
| 2  |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80%工程款   | 80%  |
| 3  | 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成，分项工程验收、物业承接查验及整改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住建、交警、水务、供电等）出具验收证明或完工移交文件，且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必须满足卓越集团工程结算管理制度要求）报送完成。对实测实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支付 90%工程款 | 90%  |
| 4  | 本工程办理结算完成后，付款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7%（同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97%  |
| 5  | 3%质保金，保修期满后付清。  | 100% |

#### 5.4. 进度款支付：

##### 5.4.1. 进度款支付周期：

- 进度款审批期限为二十八日历年，自乙方提出或甲方要求后重新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计。甲方将在此期限内通知乙方本期应得款项；
  - 甲方在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的十四日历年内，支付乙方当期应得工程款项；
  - 宽限期：如甲方未能按规定期限付款，则随后的十四日历年视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乙方不得行使任何追讨的权利，包括停工方式，而应维持正常施工；
  - 追讨通知：如甲方未能在宽限期结束前付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追讨通知。如甲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十四日历年内仍不付款，乙方可以暂停执行本工程直至收到欠款。暂停的时间作工期延长处理，而不当作乙方应负责的延误。
- 5.4.2. 乙方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 5.4.3. 暂定总价的工程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如

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暂转固,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5.5. 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且付款文件齐全后付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97%(乙方需在支付结算款时提供包含保修款在内的工程结算额等额发票);
- 5.6. 保修款:合同结算金额的3%,保修款不计利息,保修期满后按照《工程保修协议书》中的规定结清。乙方在办理保修金退还之前,必须办理经过甲方以及物业使用单位联合进行的质量验收,并形成书面资料已证明验收通过。

**6. 甲方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市悦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101MA9W4KH23R   |
|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848号8楼C100房 |
| 电话号码                                | 020-39976666         |
|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 120919010510902      |

**7. 乙方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进度款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户 名: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600600052523570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期间往来文件(包含答疑、约谈纪要等);
- 5) 承包范围;
- 6) 技术与服务要求;
- 7) 专用条款;
- 8) 通用条款;
- 9)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1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13) 其他(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工程规范附录、工程“红黄牌”警示与问责办法、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索赔细则、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合作协议等)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若施工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签证、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或协议与上述合同文件中相关条款冲突时，可以将其理解为针对合同文件的补充约定，并视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解释优先权。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内容)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广州市悦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乙方：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 竣工验收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悦商地产黄埔东路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悦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工程名称   | 悦商地产黄埔东路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     |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254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11.8万m <sup>2</sup> | 工程造价(万元) | 632        |
| 工程类型   | 市政基础工程  | 工程用途     |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开工日期     | 2023年8月20日 |
| 监督单位   | /   | 监督登记号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悦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设计单位   | 江苏浩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单位   |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 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景观电气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排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通讯迁改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消防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智能交通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绿化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     |                                 |
|-----|---------------------------------|
| 组 长 | 程立                              |
| 副组长 | 隋东                              |
| 组员  | 周明华、何珊儒、孙勤涛、余俊辉、漆耘田、王德芳、郑聪、陈浩龙、 |

### (二) 验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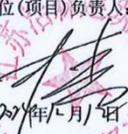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效、齐全;综合评价工程质量合格。满足工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公章)  | (公章)   | <br> | (公章)   | (公章)       |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br>2024年1月17日 | 总监理工程师:<br><br>2024年1月17日 | 2024年12月2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br><br>2024年1月17日 | 单位(项目)负责人: |

\* GD - E 1 - 9 1 4 / 6 \*

## 履约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悦商地产黄埔东路项目代建市政道路工程   | 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
| 建设单位                                       | 广州市悦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 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隋东   | 技术负责人 | 郑聪         |
| 合同金额:                                      | 6320000 元  |       |            |
| 竣工日期:                                      | 2024. 12. 12   |       |            |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       |            |
| 分项内容                                       | 分项评价   |       |            |
| 1、机构人员配置                                   | 优秀 (✓) 良好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 2、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优秀 (✓) 良好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 3、工程质量控制                                   | 优秀 (✓) 良好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 4、工期控制                                     | 优秀 (✓) 良好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 5、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秀 (✓) 良好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 6、整体履约评价                                   | 优秀 (✓) 良好 ( ) 合格 ( ) 不合格 ( )   |       |            |
| 评价等级: 优秀 (≥90) 良好 (≥80) 合格 (≥65) 不合格 (<60) |  |       |            |
| 总体评价:                                      | <br>评价单位: (公章)<br>日期: 2024. 12. 12 |       |            |

# 福海街道育德路（育进路-思进路）新建工程（BIM建模）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411017

标段名称: 福海街道育德路（育进路-思进路）新建工程（BIM建模）  
（小型工程）（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200000 万元

中标工期: 180 天

本工程于 2023-04-21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6-21



防伪码: 25350007618929353460230621102214495

合同

|      |                  |
|------|------------------|
| 合同编号 | FH(HT)2022025-11 |
| 资金来源 | 区政府投资            |

合同

福海街道育德路（育进路-思进路）新建工程  
BIM 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福海街道育德路（育进路-思进路）新建工程（BIM 建模）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委 托 方(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BIM 咨询方(乙方):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BIM 咨询方：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深圳市 BIM 技术推广应用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福海街道育德路（育进路-思进路）新建工程（BIM 建模）及应用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规模

1.1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育德路（育进路-思进路）新建工程（BIM 建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属于福海街道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位于桥头社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接育进路，东临思进路，全长约 113m，红线宽 12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及改造机动车道、新建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等。

#### 第二条、合同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自设计阶段至施工阶段的 BIM 咨询服务。

工作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签订合同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包括 BIM 应用范围和内容、BIM 实施的组织与管理、模型成果与 BIM 应用成果交付方式等内容；搭建本项目 BIM 管理体系。

2、设计阶段：建立设计、施工 BIM 协调机制，搭建本项目全专业 BIM 模型（含初步设计模型搭建、施工图设计搭建及整合）、制作 BIM 动画演示、管线综合及碰撞检查报告、净高分析报告等，并提交 BIM 成果审核意见及 BIM 优化建议。

3、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负责设计 BIM 模型交底及相关培训；搭建 BIM 模型（包含道路、给排水、电气、燃气、通讯等），负责现场发生设计变更后及时进行模型更新

维护；负责施工方按现场实际优化的设计，进行模型搭建及整合工作；模型工程量统计与预算工程量清单做分析对比；施工阶段信息模型深化并按施工需要输出相应节点施工图（管线结构预留预埋图、管线综合安装界面图、施工节点大样图），指导现场施工；为甲方提供施工模拟，制作施工演示动画。

4、竣工验收阶段：深化施工 BIM 模型、开展 BIM 巡检，定期提交现场巡检报告（BIM 成果落实情况），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基于 BIM 模型的施工模拟、施工可视化交底情况，BIM 设备库及清单信息编制，BIM 竣工模型整理与移交。

5、本项目 BIM 技术运用，应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签订合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各专业施工图一套和原方案效果图一套（包括电子文件），以及随着设计进展提交相关设计成果相关资料一套。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三日内（或合理时间内）进行审核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充分理解资料内容，认可该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足以完成相应阶段的 BIM 服务。

### 第四条、工作要求

1、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工作进度计划。

2、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安排推迟或者设计资料提交延误，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提交时间顺延，但必须满足进度要求。

3、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本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4、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5、按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BIM 咨询相关工作。

##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合同金额：

1、本工程合同价（包干价）为 40.2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万贰仟元整（小写 ¥ 402000.00 元）。此价款包含税费。

计算过程：本项目为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BIM 咨询应用，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粤建科【2019】12号），市政道路工程造价少于 1 亿元时，按 1 亿元作为计价基础计算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为 45.0 万元，下浮 10%后为 40.5 万元（暂定价）。

结算方式：因市政工程造价 1 亿元以下，建筑信息模型（BIM）咨询服务费均相同，故本合同以包干价 40.2 万元作为合同结算价。

2、本工程 BIM 咨询服务费是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 BIM 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10%；
- 2、完成设计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 BIM 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40%；
- 3、完成施工及施工准备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 BIM 咨询服务费暂定价的 80%；
- 4、完成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作，相关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余款。

## 第六条、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不影响乙方的设计进度。甲方提交的资料应为最新版本且具有完整性、正确性，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管理要求。

4、甲方应为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2、乙方应按照甲方及合同要求，组建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专业能力的服务团队。项目结束前，乙方应保证该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团队成员。同时，甲方对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有选择权，如甲方认为服务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方面资料。

4、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合同目的。

5、如本工程项目需进行审计的，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并服从审计结论。

6、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 第七条、知识产权、保密条款

1、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咨询/研究内容、咨询/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2、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

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甲方在使用上述成果文件的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应立即负责解决,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于前述纠纷事项,甲方亦有权直接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和解、诉讼、仲裁等方式),甲方自行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乙方不持任何异议。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提供替代成果文件。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提供替代成果文件的,乙方应按期完成,同时承担延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

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文件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生效后,无论本合同存在任何争议,或因任何原因而导致本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均应于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 3 日内将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已形成的、尚未提供的成果全部交付给甲方,并将相应阶段的成果进行交底。在此情况下,乙方向甲方移交的全部成果的著作权仍归甲方拥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上使用该成果,并准许第三方在该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未按照通知要求及时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未提交工作成果的，还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咨询费。

3、如有需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审核单位及审计部门的相关工作。如出现未能配合且经甲方确认属于有效投诉的，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未按时完成咨询业务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延误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1）如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认可，原项目负责人掌握的所有资料及信息需无条件转移给续任的项目人员，同时应对续任的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情况说明及工作交接，保障工作的无缝衔接。

（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如果认为某咨询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咨询服务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两日内调换甲方确认合格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6、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咨询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承包商或次承包商）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8、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9、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服务费。已开始咨询服务工作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按工作比例支付咨询服务费。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法律形式将其基于本合同取得的债权用于对其自身债务或者第三方债务提供质押等担保、作为还款来源承诺等。

#### 第九条、合同解除

1、如因合同被认定无效、提前终止、解除、被撤销，或因规划调整、投资模式变更、政府审批等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或变更，甲方有权变更或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未进行咨询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如有）；已进行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且已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工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委托确认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为准，甲方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如有），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提前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未进行咨询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如有）；已进行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且已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工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委托确认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为准，甲方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如有），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在双方签约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即构成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地震、洪涝、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双方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能视作违约。

4、当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弱及消除时，受害方同样以最快的方式在三日内正式通知其它方，并及时恢复合同履行。

5、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超过 90 日时，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

同,乙方未进行咨询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如有);已进行咨询工作的,合同已履行部分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款项应予结清。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在乙方已完成的咨询服务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6、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如因此导致费用增加的,在甲方得到业主方补偿的前提下,由甲方在合理范围内决定费用增加数额。如业主方不同意补偿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不可抗力发生时,甲方决定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行咨询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预付款(如有);已进行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且已经甲方验收通过的工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委托确认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的咨询费用为准。甲方支付咨询费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成果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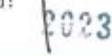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  |
|---|--|
| 委托方（公章）：  | BIM 咨询方（公章）：<br> |
| 地址：   | 地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9号2栋1<br>楼1号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br>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610000  |
| 电 话：  | 电 话：02867775960  |
| 传 真：  | 传 真：02867775920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br>分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11350000000923966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610000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6月22日